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二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普通話組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二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承辦單位：澳門演辯文化協會
場地贊助：澳門理工學院
 - 三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 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 - 五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組賽事每校可派出一隊。
 - 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，設初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二隊進入決賽。決賽採單場勝負制，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 2.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，則設初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，第二名對賽第三名，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，爭奪冠亞軍，準決賽失敗隊伍爭奪季軍。
 - 七、獎項：

冠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一萬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亞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七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季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五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最佳辯論員——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。

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澳門幣五百元及獎盃一個。
- 註：1. 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，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，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。
2. 冠軍隊伍將安排參加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電台新聞台、香港電台普通話台聯合主辦的“粵港澳高校普通話辯論賽”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二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普通話組章程

- 八、 評判：由社會知名人士擔任
- 九、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
- 十、 報名地點：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
- 十一、 比賽日期：
- 初 賽：2014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日)
 - 準決賽：20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
 - 決 賽及頒獎典禮：201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日)
- 十二、 比賽地點：
- 初 賽：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演講廳 1
 - 準決賽及決賽：澳門理工學院禮堂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】